彰化縣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3年國慶大會暨

第四屆「鑼鼓喧天」鼓號樂隊比賽辦法

1. 主 旨：慶祝中華民國103年國慶、緬懷先烈建立民國的德澤，並展現青年及青少年朝氣活力，強化團隊精神，敦親校際情誼，提升音樂素養文化，營造管樂縣城魅力。
2.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3. 協辦單位：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本縣各高中職校

本縣各國民中學

1. 參加對象：本縣各高中職校、本縣國中學校組隊參加。
2. 參賽隊數：分為高中職組、國民中學組兩組，分組進行比賽，採場內活動方式，不限參賽隊數，惟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調整獲獎隊數及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各組如報名隊數不滿5隊，則由主辦單位擇優秀隊伍進行表演，不進行比賽。
3. 行政費用：主辦單位酌予補助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每隊約新台幣壹萬參仟元（實際數額依報名隊數略予增減）。
4. 比賽時間：

（一）初賽：依主辦單位指定之日期辦理。

1.高中職組錄取前三名進入決賽。

2.國民中學組錄取前三名進入決賽。

（二）決賽：103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國慶慶祝大會後實施。

1. 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2.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9月10日前將報名表寄(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電話：7532212）或傳真至7297240，***請盡速報名***。
3. 評分標準：以行進樂隊方式進行比賽，分整體效果及演奏技巧兩部分為評分標準。

（一）音樂：音準20%、音色平衡20%。

（二）技巧：合奏15%、節奏20%、創意隊形變化20%。

（三）時間：佔5%，以15分鐘為限，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發聲起計時，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或全部人員退出規定線外止。凡超過15分鐘者，自15分1秒起，每30秒扣1分。

1. 最佳團隊獎：藝術造型為創意構思及場外（含看台）之紀律秩序，與演出時之精神表現（代表隊伍進場、退場亦列入考核），得分最高者獲得最佳團隊獎。
2. 人數限制：每隊參加比賽人數限25人以上，50人以下。
3. 資格限制：凡在校學生不限科系均可混合組隊報名參加。
4. 獎勵方式：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調整獲獎隊數及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

各組如報名隊數不滿5隊，則由主辦單位擇優秀隊伍進行表演，不進行比賽。

（一）高中職組:

 1.第一名：獎學金10萬元，獎盃壹座。

 2.第二名：獎學金6萬元，獎盃壹座。

 3.第三名：獎學金3萬元，獎盃壹座。

 4.最佳團隊獎：獎盃壹座。

 5.最佳指導老師獎：獎盃壹座。

 (二) 國民中學組:

 1.第一名：獎學金10萬元，獎盃壹座。

 2.第二名：獎學金6萬元，獎盃壹座。

 3.第三名：獎學金3萬元，獎盃壹座。

 4.第四名：獎學金2萬元，獎盃壹座。

 5.第五名：獎學金1萬元，獎盃壹座。

 6.佳作4名：獎學金各5千元，獎盃各壹座。

 7.最佳團隊獎：獎盃壹座。

 8.最佳指導老師獎：獎盃壹座。

1. 注意事項：

（一）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屬實者，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於當場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1.節目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2.對於比賽流程應予遵守、保持會場秩序，演出過程不得在獻花或大聲喧嘩。

3.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

4.不服大會評審及有意見不經由領隊以書面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

5.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者或影響現場節目秩序或節目進行者。

（二）曲目版權：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如自行改編或組合者，請附上改編者姓名。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行選組曲，無須填報自選曲目。

（三）對排定之賽程，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四）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五）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外，其餘如節目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等，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並請各校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六）比賽順序於當日報到後抽籤決定，未辦理報到之學校，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七）初賽報到時間係當日8：30-8：40止，9：00起開始進行比賽。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場地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八)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意見，請主動向大會反應。如有異議，一律當場提出，並以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商議後之決議為最後依據。

（九）各校領隊或負責人，請確時掌握隊伍現場學生，如遇其他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參賽各校之交通、運輸、膳宿及雜支費用，請由各校自行負擔。

1.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2. 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高中職組 □國民中學組 （請勾選）

|  |
| --- |
| 彰化縣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3年國慶大會暨第四屆「鑼鼓喧天」鼓號樂隊比賽報名表 |
| 學校名稱 |  | 隊名 |  | 人數 |  |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手機 |  |
| 指揮者姓名 |  | 電話 |  | 手機 |  |
| 演奏曲目 |  | 音樂長度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編號 | 隊員姓名 | 年級班別 |  | 編號 | 隊員姓名 | 年級班別 |  | 編號 | 隊員姓名 | 年級班別 |
| 1 |  |  |  | 18 |  |  |  | 35 |  |  |
| 2 |  |  |  | 19 |  |  |  | 36 |  |  |
| 3 |  |  |  | 20 |  |  |  | 37 |  |  |
| 4 |  |  |  | 21 |  |  |  | 38 |  |  |
| 5 |  |  |  | 22 |  |  |  | 39 |  |  |
| 6 |  |  |  | 23 |  |  |  | 40 |  |  |
| 7 |  |  |  | 24 |  |  |  | 41 |  |  |
| 8 |  |  |  | 25 |  |  |  | 42 |  |  |
| 9 |  |  |  | 26 |  |  |  | 43 |  |  |
| 10 |  |  |  | 27 |  |  |  | 44 |  |  |
| 11 |  |  |  | 28 |  |  |  | 45 |  |  |
| 12 |  |  |  | 29 |  |  |  | 46 |  |  |
| 13 |  |  |  | 30 |  |  |  | 47 |  |  |
| 14 |  |  |  | 31 |  |  |  | 48 |  |  |
| 15 |  |  |  | 32 |  |  |  | 49 |  |  |
| 16 |  |  |  | 33 |  |  |  | 50 |  |  |
| 17 |  |  |  | 34 |  |  |  |  |  |  |
| 團體簡介： |

請詳填本表後，於103年9月10日前寄（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電話：7532212，李麗芳）或傳真：729724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請提早報名，謝謝!**